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訴訟代理人　馮俊融

被　　告　林鼎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原證1所示工程施工項目合約書、工程款合約書（下合稱系爭合約），承包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旁倉庫興建工程，工程共分5階段完工並訂有完工時限，每階段原告給付工程款後被告始施工。惟被告未依約定完工時限完成工程，經原告於112年2月20日以原證2所示岡山仁壽路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合約，經被告收受且有回執可佐。被告施作工程時，尚有多項材料並未安裝使用於系爭合約所約定之地點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原告認為被告應返還工程材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500元（見原證3所示明細、報價單、估價單）及未施作之第4階段預收工程款100,000元，共計209,500元（計算式：109,500元＋100,000元＝2

09,500元）。而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後，又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簽訂原證1所示承攬工程增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本工程應於60日內即111年11月20日前完工，含寬限期，惟被告未依約完成本工程，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逾期責任之約定，被告須賠償原告50萬元之違約金。另原告於112年2月24日發現被告以中古生鏽之H型鋼，建造系爭合約第2階段之工程（造價180萬元），並以噴漆試圖掩飾其以次充好之行為，有原證4所示照片為證。按原告過往之建築經驗可知，被告之行為會造成鋼構倉庫耐用年限降低，且新舊鋼材價差約3分之1，有原證5所示新舊鋼材報價單為證，被告已造成原告損害，應依民法第184條損害賠償規定賠償原告60萬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÷3＝60萬元）。綜上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1,309,500元（計算式：209,500元＋500,000元＋600,000元＝1,309,500元）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書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協議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查單、應返還工程款材料費明細及估價單、現場照片、新舊鋼材報價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書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0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書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09,500元，

及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